燃氣台爐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、 方法及檢查方式第三點附表三、第五點附圖一及第 十一點修正草案總說明

燃氣台爐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、方法及檢查方式於一百零一年八月十六日公告訂定,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六日公告修正,並自即日生效。因能源管理法第三條,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,爰修正第三點附表三,將該表機關名稱由「經濟部能源局」修正為「經濟部能源局」,是修正第五點附圖一起,「經濟部能源局」改制為「經濟部能源署」,爰修正第五點附圖一分級標示圖,將該圖機關名稱由「經濟部能源局」修正為「經濟部能源署」,並修正機關徽章;另為考量廠商既有舊標示圖之使用應有期限,爰新增第十一點,規範廠商既有舊標示圖之使用期限,自生效日內一年內有效。

燃氣台爐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、 方法及檢查方式第三點附表三、第五點附圖一及第 十一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十一、於本公告生效日前,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登錄能源效率分級標 示之產品,該產品分 級標示圖使用期限自 本公告生效日起一年		為考量廠商既有舊標示 圖之使用應有期限,爰 新增第十一點,規範廠 商既有舊標示圖之使用 期限。
內有效。		

## 燃氣台爐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登錄作業 委託代理授權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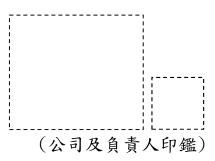
為委任人辦理產品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登錄與申請備案作業事宜,爰依「燃氣台爐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、方法及檢查方式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,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,有為相關代理行為之權。辦理備案之型號如附件,並提出委任書如上。

此 致

經濟部

委負地統電任人人址編:

(公司及負責人印鑑)



日

中華民國 年 月

修正說明:

因能源管理法第三條,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,爰將機關名稱由「經濟部能源局」修正為「經濟部」。

## 燃氣台爐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登錄作業 委託代理授權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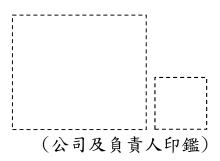
為委任人辦理產品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登錄與申請備案作業事宜,爰依「燃氣台爐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、方法及檢查方式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,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,有為相關代理行為之權。辦理備案之型號如附件,並提出委任書如上。

此 致

經濟部 能源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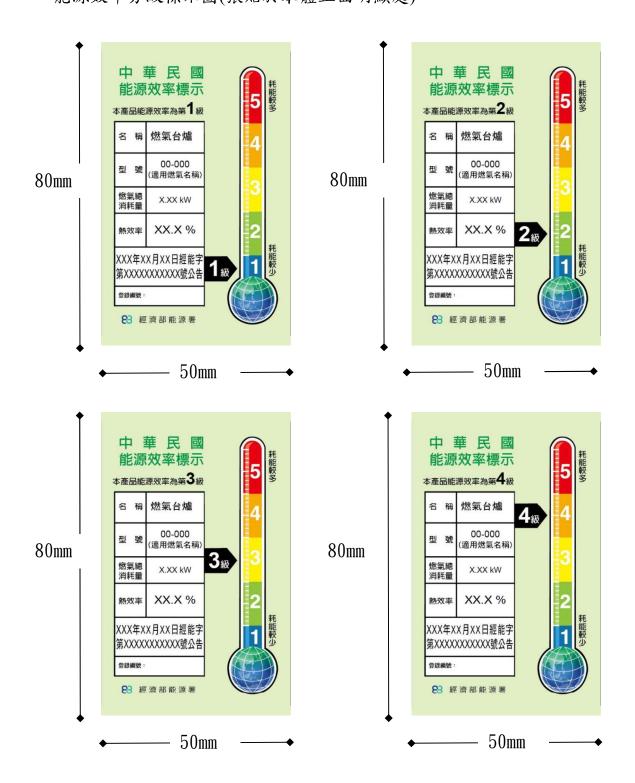
委負地統電任人人址編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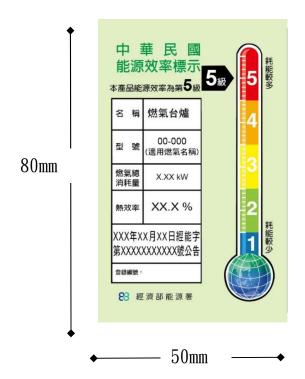
(公司及負責人印鑑)

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第五點附圖一(修正後)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(張貼於本體正面明顯處)





## 修正說明:

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,「經濟部能源局」改制為「經濟部能源署」,原「經濟部能源局」之權責事項,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「經濟部能源署」管轄,爰修正「經濟部能源局」為「經濟部能源署」,以及修正機關徽章。

第五點附圖一(修正前)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(張貼於本體正面明顯處):

